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力恒

選任辯護人 林志鄺律師

蘇奕全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4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王力恒(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明白表示僅就「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7至10、89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惟被告之犯罪情狀仍為量刑審酌事項。

二、又被告經原審認定所犯加重詐欺罪（被告本案詐欺犯罪獲取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且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3、4款之加重事由）、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部分，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於被告行為後之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然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審理範圍，則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行比較，附此敘明（至詐欺防制條例、洗

01 錢防制法制定、修正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部分，因屬本院審
02 理範圍，此部分之新舊法比較適用，詳後述）。

03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謂：被告對於所犯坦承不諱，甚有悔意，又
04 被告並非本案主謀，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獲取犯罪所得而受
05 有不法利益，被告仍認知自身形為錯誤，與告訴人許福正
06 (下稱告訴人)達成和解，願意給付10萬元，且皆依調解筆錄
07 履行，顯見犯後態度良好，並本案未遂亦無任何犯罪利得，
08 犯罪情節實屬輕微。又被告具備護理師資格，惟日前父親因
09 心臟開刀以致無固定收入，家庭頓失穩定經濟來源，被告因
10 而須協助負擔家中生計及房屋貸款，始一時糊塗誤入歧途。
11 原判決未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以及考量其家庭狀況，確有顯
12 可憫恕之情，原審量刑過苛，請從輕量刑等語。

13 參、本件刑之減輕事由：

14 一、被告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可減輕其刑之說明：

15 被告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部分，已著手於
16 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
17 輕，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

18 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

19 新制定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2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3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
24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
25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該
26 法其他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
27 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
29 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30 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如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
31 後，因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

01 件之情形者，自得予以適用。本件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
02 並未於偵查時自白，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未合，
03 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04 三、被告不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之要件：
05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三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
07 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
0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本案犯行，自不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關於自白減刑之要件，無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11

12 肆、本院之判斷（上訴駁回之理由）：

13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審酌其被告於113年7月
14 8日本案為警查獲不久後，隨即加入另一個詐欺犯罪組織並於同年11月8日又為警查獲(原審卷第135頁)，顯然未有所警惕，反而繼續從事同類之詐欺及洗錢行為，其行為助長詐騙歪風，對於社會秩序與民眾財產法益侵害甚鉅，更使人際信任蕩然無存，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甚至影響國家形象，此種加重詐欺犯罪類型，自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衡酌被告犯後於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許福政達成和解，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本件因告訴人察覺有異，配合警方查緝而未遂，兼衡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期間、於集團內部之地位、在本件詐欺犯行之角色分工、參與程度、犯罪所生損害、並無獲取報酬，衡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其於審理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電子設備作業員之工作、需扶養父母等一切量刑事項，判處有期徒刑1年。經核原審業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個人因素，其所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未逾越法定、處斷刑範圍，且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應予維持。
30

31 二、被告雖以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考量其犯

01 罪動機及家庭狀況，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惟按，量刑輕重，
02 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
03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
04 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
05 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
06 指為違法。查原判決業於理由說明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本
07 件犯行之分工、參與程度、犯罪所生損害、並無獲取報酬及
08 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顯已以
09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為刑
10 之量定，原判決量刑自無失之過重之情，縱與被告主觀上之
11 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被告以上開
12 事由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由於原審已就被告之犯罪動機、生
13 活狀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情，予以綜合整體評價
14 在內，且原審量刑基礎事實亦無實質改變，並無再予減輕之
15 理。綜上，被告及辯護人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9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20 法官 黃鴻達

21 法官 李水源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張佑銓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